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該等修訂契約，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該等修訂契約項下之修訂已於刊發本公佈前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約方簽立該等補充契約，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緊隨有關轉換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該等修訂契約

本公司獲投資者告知，投資者將向兩名人士(「新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兩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訂作出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之所有文件，以確保透過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擔保及股份押記(包括有關承讓人作為被擔保方)，令承讓人享有擔保的利益及相當於按可換股債券的比例份額作出之股份押記。經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i)形式與先前給予投資者的擔保類似之新擔保將以新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原有股份押記將不會重新簽立，故此有關股份押記將僅以投資者(而非新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第一份修訂契約，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本公司亦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該等修訂契約之重大修訂如下：

- (a) 各批可換股債券獲以新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之額外擔保抵押，而有關擔保的形式與先前給予投資者之擔保類似；
- (b)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股份押記僅指定作為所有結欠及應付投資者(而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之擔保；及
- (c) 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訂作出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之所有文件，以確保透過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擔保及股份押記(包括有關承讓人作為被擔保方)，令承讓人享有擔保的利益及相當於按可換股債券的比例分額作出之股份押記之責任已被移除。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概無對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3,529,411股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4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可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23,529,411股轉換股份及13,333,333股轉換股份。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6,862,744股轉換股份，此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之16.54%。因此，本公司將具備足夠授權，以涵蓋於該等修訂生效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修訂契約項下之修訂已於刊發本公佈前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修訂」	指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
「該等修訂契約」	指	第一份修訂契約及第二份修訂契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修訂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之7.5%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修訂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修訂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之7.5%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